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



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傑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重劃進度：

1. 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公告公開閱覽 30 日已屆滿。
2. 公告期間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依據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異議協調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之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3. 相關異議協調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者，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結果。
4. 尚未完成異議協調者將盡速辦理，提請下次理事會追認之。

（二）工程進度：

1. 本重劃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程進度 75% 查核；本月道路標線工程已施工完成。
2. 為第十五次理事會部分理事提出加強工區環境整潔，已請施工單位進行坵塊除草；另尚未安裝之公園座椅將待驗收前安裝，以利保管。

提案討論：

提案一：追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第 1 次)

案（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6月3日斗六市工字第1090016171號函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8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重劃後30地號足額分配，另29地號面積減配。並同意撤銷6月3日所提出之書面異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調整後分配詳附件二）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張□金等2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張□金等2人109年6月1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5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公告期間的重劃後土地暫定編號57地號調整分配至暫定編號36、37地號。（會議紀錄詳附件三、調整後分配詳附件四）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陳□河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陳□河109年6月1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年6月16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公告期間的重劃後土地暫定編號 36~
37 地號調整分配至暫定編號 57 地號。(會議紀錄詳附件五、調整後分配詳附件六)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四）：林□盛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林□盛 109年6月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6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撤銷109年6月2日異議書。(會議紀錄詳附件七)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五）：張□昇等2人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張□昇等2人 109年6月12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9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維持原公告分配方式。(會議紀錄詳附件八)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六）：張□卿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張□卿 109 年 6 月 9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同意撤銷 109 年 6 月 9 日異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九)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七）：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6 月 3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重劃後增配面積願以評定單價繳納差額地價。(會議紀錄詳附件十)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應繳納之差額地價金額，於後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領差額地價階段通知辦理。

案（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 2.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09 年 5 月 27 日雲嘉虎資字第 1097803391 號函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重劃會保證於土地點交前清除土地上之工作



物。(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一)

辦法：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九）：楊□德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楊□德109年6月3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9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會議結論略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並不是向重劃會異議，非由重劃會協調。(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二)

辦法：

- 1.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 2.該案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對本會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故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案（十）：施□椿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 2.為施□椿109年5月20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18日與109年6月23日分別召開異議協調會。
- 3.109年6月18日會議結論略以：雙方協議不成。(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三)
- 4.109年6月23日會議結論略以：雙方協議不成。(會議紀錄詳附件十四)

辦法：



1. 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2. 經 2 次協調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本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以保障異議人權益。

案（十一）：張□湘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8、15、19 條辦理。
2. 為張□湘 109 年 6 月 4 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3. 會議結論略以：異議人要求調整補償金額，雙方協議不成。

（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五）

辦法：

1. 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2. 經協調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發給現金補償）。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發給現金補償）。本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以保障異議人權益。



案（十二）：陳□碧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8、15、19條辦理。
2. 為陳□碧109年6月10日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本會109年6月22日召開異議協調會。
3. 會議結論略以：異議人要求調整補償金額，雙方協議不成。

（會議紀錄詳附件十五）

辦法：

1. 提請理事會追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
2. 經協調結果，雙方協調不成，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發給現金補償）。
3. 協調不成者，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及本會章程第19條規定辦理，請異議人於接獲本會函文通知後15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決議依原公告之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發給現金補償）。本次理事會決議內容書面雙掛號通知異議人，以保障異議人權益。

提案二：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土地協調處理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8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15條規定辦理。
2.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
3.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

辦法：

1. 依本會章程第15條，有關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依相關規定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2. 依據協調結果，應送請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之相關圖冊，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再提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

附 件

附件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09年6月18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附件三、張□金等2人—109年6月15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張□金等2人—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附件五、陳□河—109年6月16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六、陳□河—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附件七、林□盛—109年6月16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八、張□昇等2人—109年6月19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九、張□卿—109年6月17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109年6月18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8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二、楊□德—109年6月19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三、施□椿—109年6月18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四、施□椿—109年6月23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五、張□湘、陳□碧—109年6月22日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18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會議結論：

1. 斗六市公所希望重劃後足額分配，同意重劃後30地號足額分配，另29地號面積減配。並同意撤銷6月3日所提出之書面異議。
2. 斗六市公所建議後續以土地管理者國立台灣大學為訴訟當事人提出重劃後28、29地號地上物占有返還請求訴訟，該訴訟費用由重劃會負擔。
3. 本次協調內容各單位皆合致同意。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 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王 正

三、與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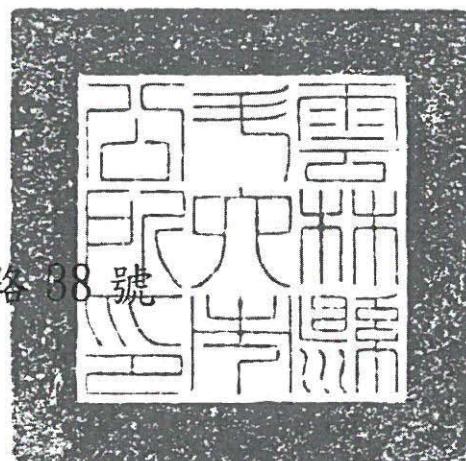
委託書

委託人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
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特委請王正
先生/小姐，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授權其代為對
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協調事項。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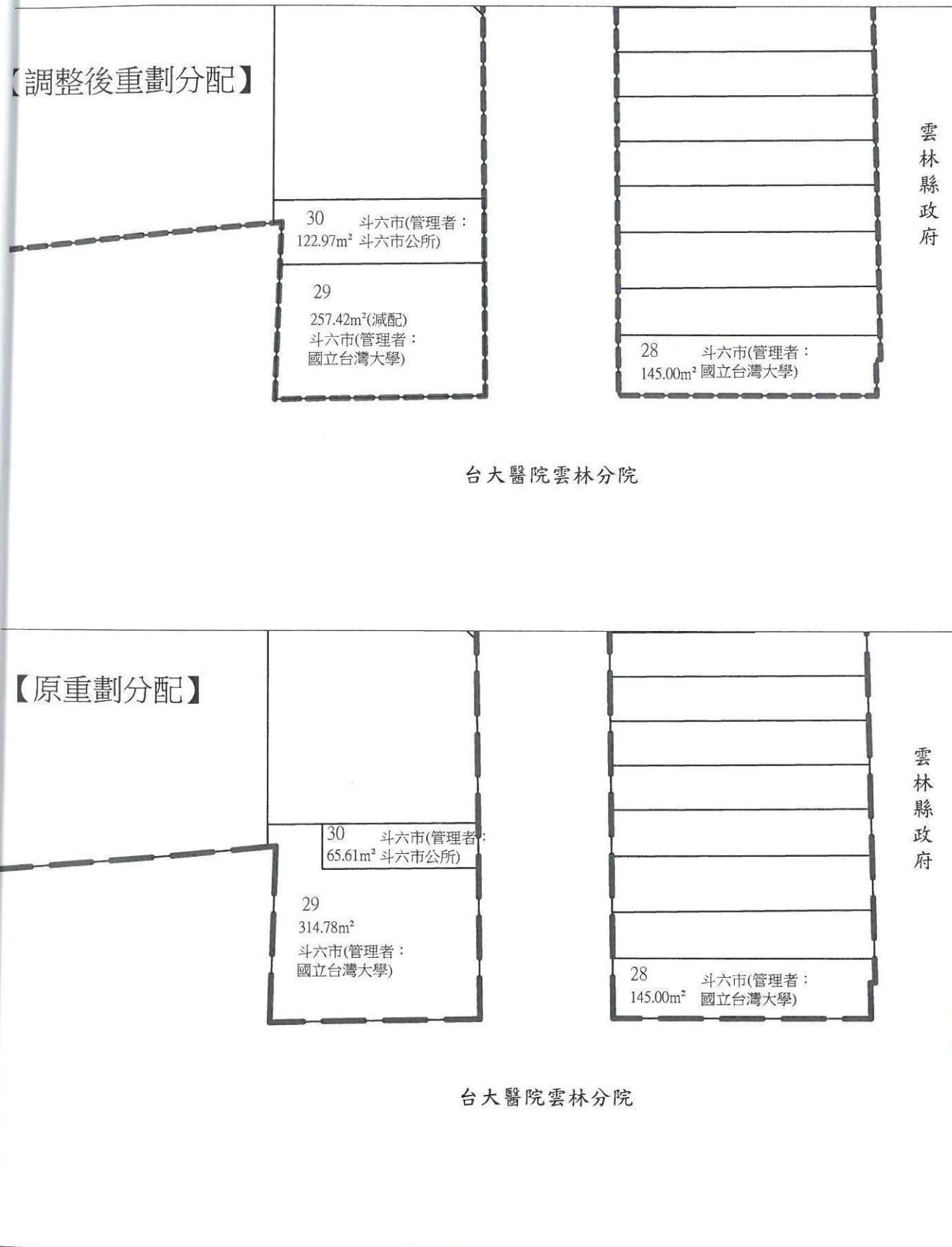
委 託 人：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
電 話：(05)5332000



受 託 人：王正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二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本影本與正本相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期間的重劃後土地暫定編號 57 地號調整分配至
暫定編號 36、37 地號。
- 二、請重劃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
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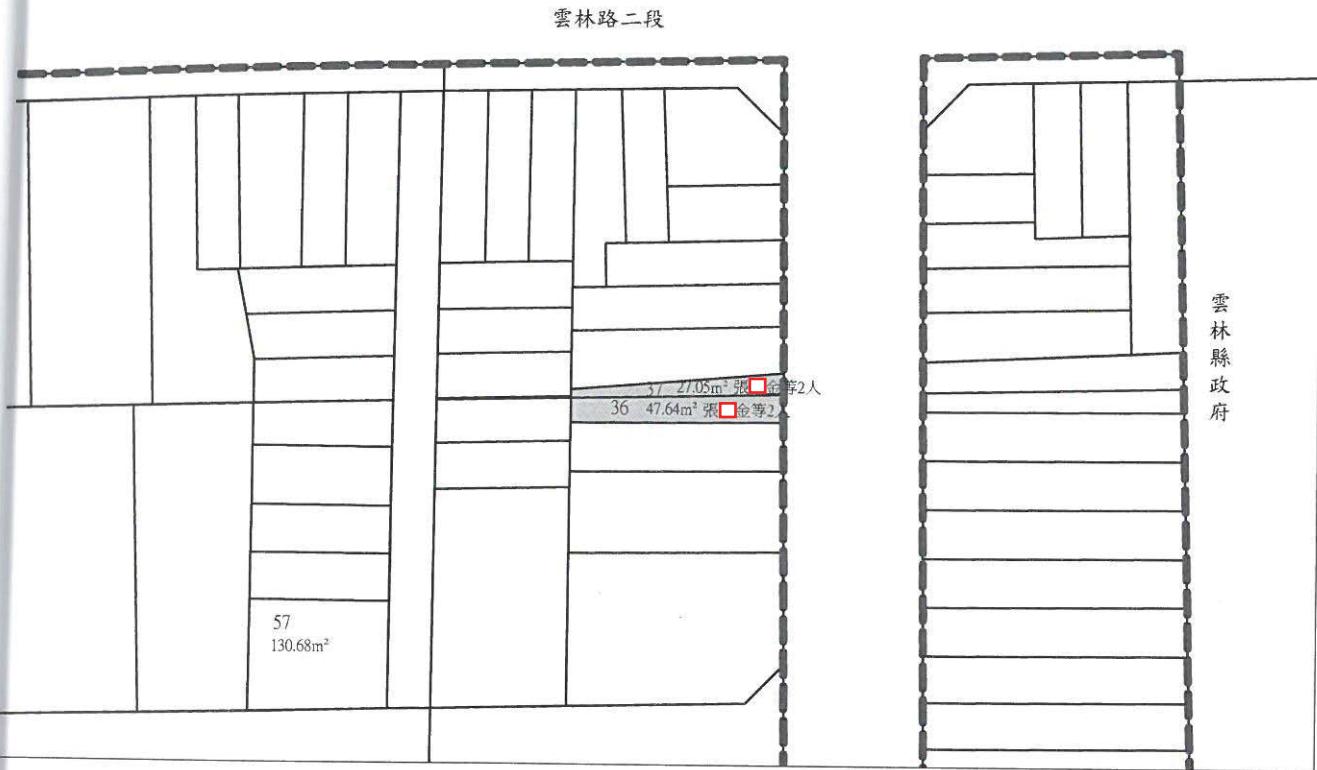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鄧 18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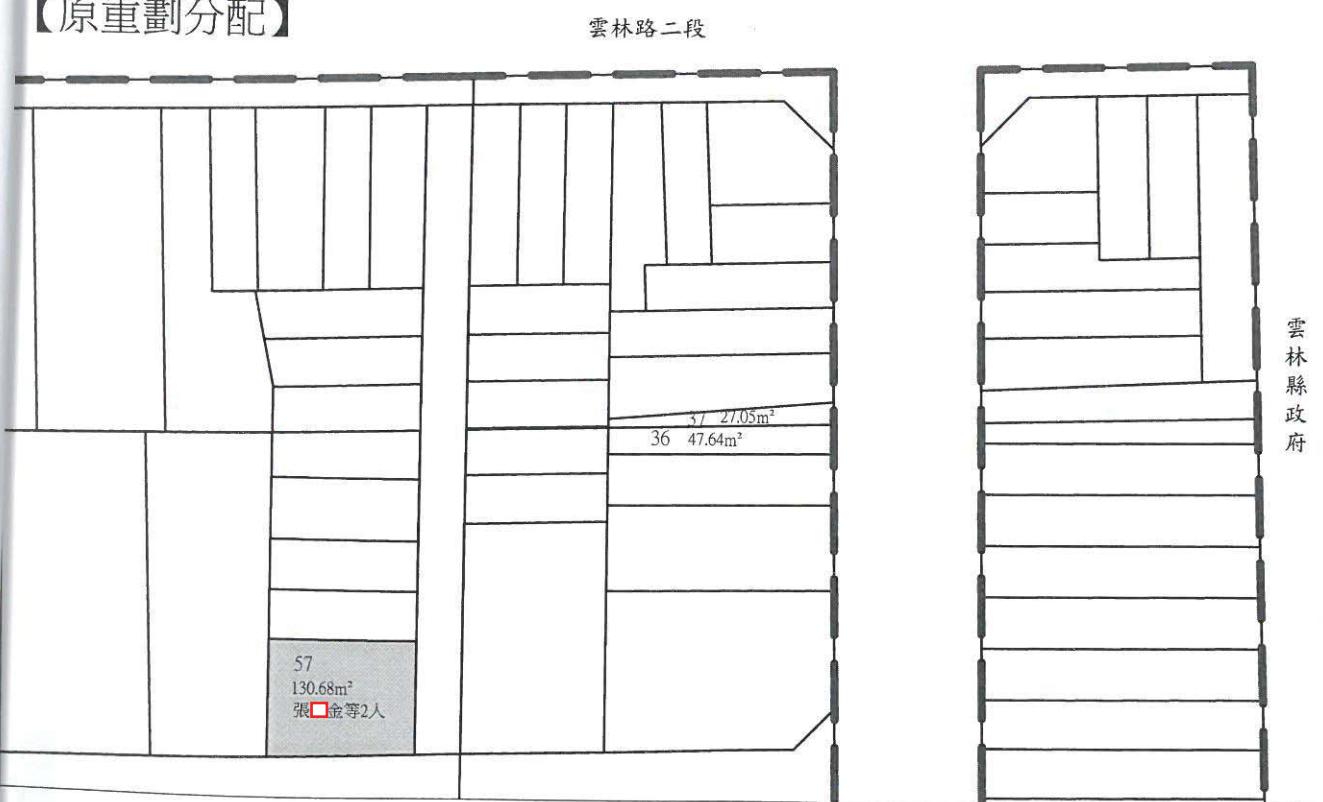
二、土地所有權人：
張 金
黃 芳
白

附件四 張木金等2人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調整後重劃分配】



【原重劃分配】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16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會議結論：

本會依據陳□河先生於109年1月16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所提意見及重劃分配公告期間所提異議書召開本次協調會並達成以下結論：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後分配面積為參加重劃土地總面積之60%。
- 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期間的重劃後土地暫定編號36、37地號調整分配至暫定編號57地號。
- 三、請重劃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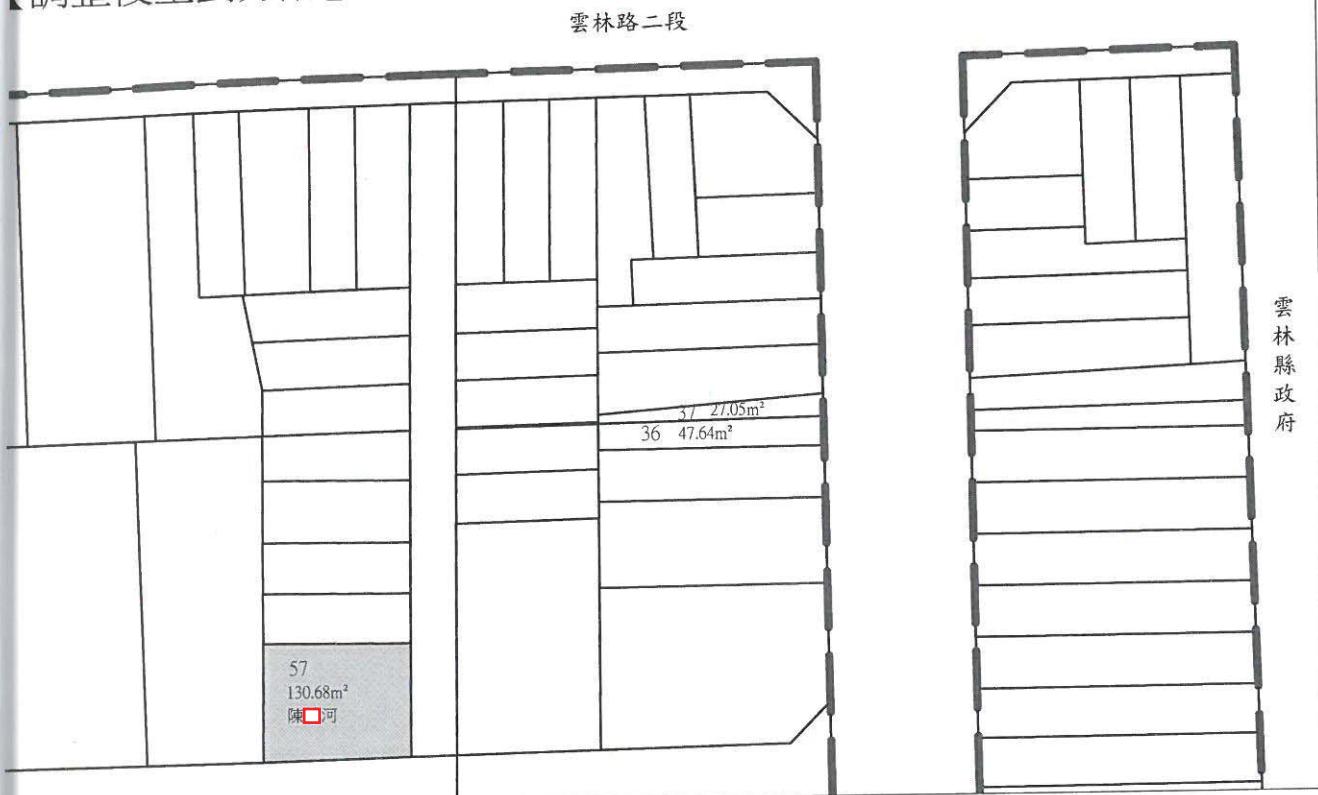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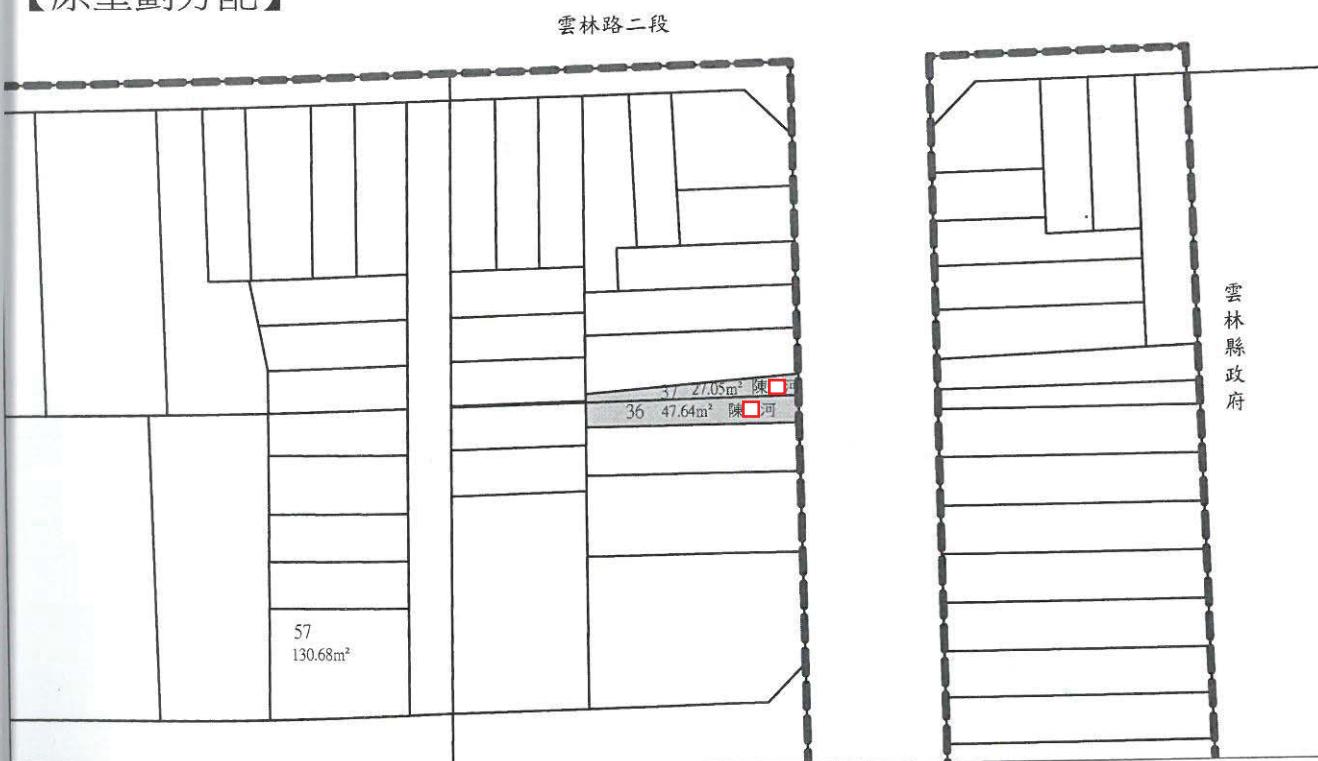
陳□河

附件六 陳銘河 調整重劃分配結果

【調整後重劃分配】



【原重劃分配】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林□盛同意撤銷 109 年 6 月 2 日異議書。
2. 後續重劃事宜另行與重劃會協議。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林□盛

三、與會人員：

鄭□1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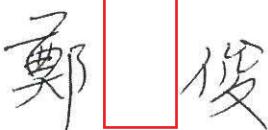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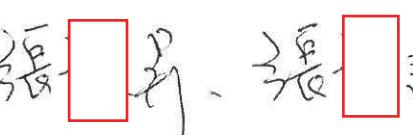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張□昇、張□誠同意維持原公告分配方式。
2. 張□昇、張□誠並無聲明異議。
3. 雙方合致同意依原公告分配辦理。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土地所有權人：、誠(張^{昌代})

三、與會人員：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張□卿同意撤銷 6 月 9 日異議(存證信函)。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張□卿

三、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 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中藥公會原有土地面積 104 平方公尺依原面積分回，且不支付差額地價。
2. 中藥公會重劃後增配面積 8.19 平方公尺，願意以評定單價每平方公尺 19,000 元支付，合計應繳納差額地價 155,610 元。
3. 本次協調結果雙方合致同意。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鄭俊林

二、土地所有權人：

理事長 沈益
常務董事 巫豐

三、與會人員：

本影興正本相有
如不願自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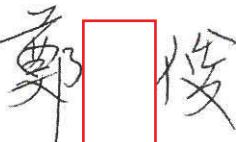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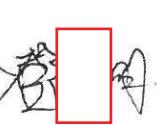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重劃會保證於土地點交之前，土地上如有工作物，將依 109 年 5 月 27 日雲嘉虎資字第 1097803391 號函文第三條指稱該筆土地上之工作物辦理清除，以利點交。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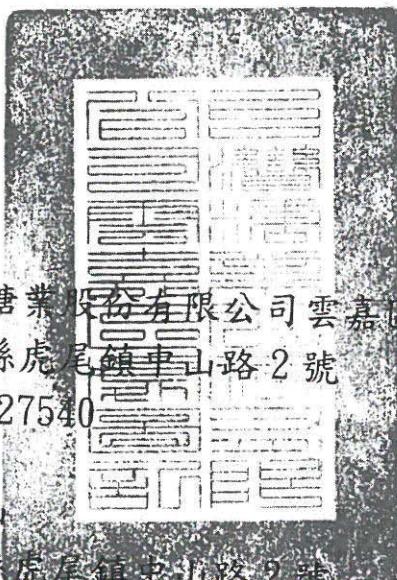
三、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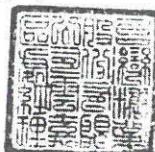
人因另有要事，不能親自出席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授權委託劉

、蘇弘及鄧明先生，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代為參加「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會員姓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住 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連絡電話：05-6327540

簽章



受 託 人：劉山
住 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連絡電話：05-6321540 分機 267

受 託 人：蘇弘
住 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連絡電話：05-6321540 分機 267

受 託 人：鄧明
住 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連絡電話：05-6321540 分機 267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與重劃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楊□德表示並非向重劃會異議，而是向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異議，且應該由豐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楊□德協調，非由重劃會協調。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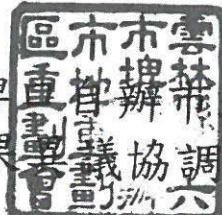
鄭□俊

二、土地所有權人：

楊□俊

三、與會人員：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辦理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18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會議結論：

1. 地主施能椿來電要求更改協調地點為大學路三段418號。

2. 双方協議不成。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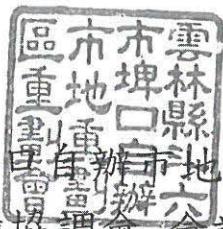
鄧 180
 13

二、土地所有權人：

三、與會人員：

署長：褚 德

名相本影與本正相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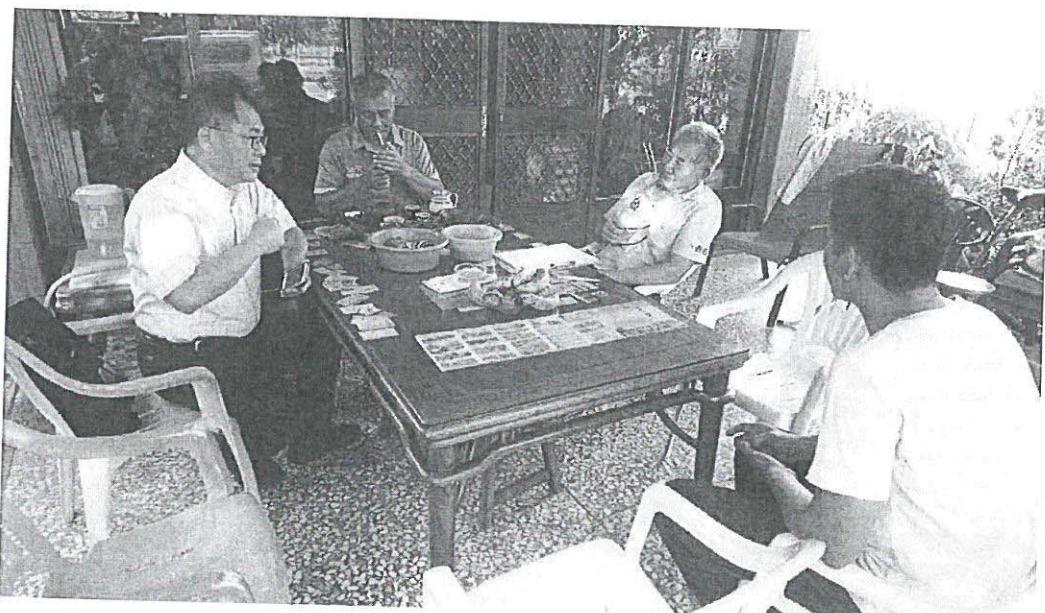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重劃區自辦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議紀錄（附件）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18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418號

參、出席人員佐證照片：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參、會議結論：

1. 經溝通調整協調時間為上午11:20分，地點為大學路三段號。地號
2. 大學路三段412、414地址有提出使用執照未辦理保存登记。412
3. 重劃會提出繳納差額地價，合規双方協議。
4. 施工情況為私法行為，應予協調。
5. 双方意見仍未合致。
6. 張桂先生認為後續程序有強烈匡正感。

(修改)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鄒  188

二、土地所有權人：

三、與會人員：

張  慶

本相為本與本影
如不符合法律責任



雲林縣斗六市地重劃會
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會 會議紀錄（附件）

壹、會議時間：109年6月23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418號

參、出席人員佐證照片：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分配結果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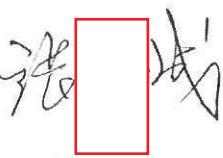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參、會議結論：

1. 張□湘、陳□碧要求重劃後 58-2 地號應以 $43598 \text{ 元}/\text{m}^2$ 計算補償金，
58-20 地號應以 $41200 \text{ 元}/\text{m}^2$ 計算補償金。
2. 重劃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辦理。
3. 本次協議不成。

肆、出席人員簽名確認：

一、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二、土地所有權人：張□湘 陳□碧代張□湘

三、與會人員：